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3、134、139、141、144、145 和 146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人力资源管理

联合国共同制度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筹措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筹措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1 年报告内的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二十七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1 年报告增编 (A/66/30/Add. 1) 所载各项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66/394/Add. 1)。行预咨委会在审议报告期间，会晤了秘书长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的代表，后者提供了更多的资料 and 解释。

2. 一如既往，行预咨委会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决定和建议的审议限于秘书长说明所载向大会提交的内容。如说明所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重新审议委员会 2011 年报告 (A/66/30) 提出、大会第 66/235 号决议 C 节中批准的订正休养框架，同时考虑到大会在 2011 年 12 月就此事做出结论时尚未出现的新的资料。

3. 秘书长报告中指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 2011 年第 73 次会议上就订正休养框架做出决定，该框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中载有与危险津贴挂钩的四周周期。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还决定不再采用危害津贴，并根据其 2011 年报告附件二所载订正标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危险津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 (A/66/30/Add. 1) 增编中指出，在框架制定之时，并不知道哪些工作地点会被批准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危险津贴。考虑到危险津贴的定义 (与危害津贴相比) 更加严格，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预期将适用于数目有限的地点。因此，它在建议将四周休养周期与危险津贴挂钩时，假定不会有任何重大的财务和业务影响。大会第 66/235 号决议批准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准予休养旅行和相应旅行频率的一套修订标准，包括将四周休养周期与危险津贴挂钩。

4. 然而，秘书长报告指出，后来于 2012 年 2 月确定采用危险津贴的工作地点数字大大超出之前确定的采用四周休养周期的工作地点数字。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 (A/66/30/Add. 1, 第 10 和 11 段) 增编中指出，共同制度的各组织表示，在批准采用危险津贴的工作地点自动启用四周休养周期造成了严重影响，因此需要增加人员配置以弥补缺勤造成的损失，或减少业务和业务预算，以便为增加的旅行支付费用。因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 2012 年第一季度举行的届会上决定，将订正休养框架的实施推迟至 2012 年 7 月 1 日。它请大会考虑核准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其报告增编的附件所载准予修养旅行及相应旅行频率的修订标准，其中包括 (a) 为各种极端情况规定六周周期，其中包括非常危险的工作地点和爆发战争或现行武装冲突的地点；(b) 为有不带家属/限制的工作地点规定八周周期；(c) 为艰苦程度高的工作地点规定十二周周期。按照拟议框架，预计如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首协会) 人力资源网络提出建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可使用该委员会下放的权力对特殊案例批准执行四周的修养周期。

5. 秘书长在声明中表示，如果大会批准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无需额外增加以下所需资源：联合国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2/2013 年期间预算。他还表示，如果大会决定不采纳委员会的建议，则休养周期的频率会给适用危险津贴的工作地点造成生产力的损失，因此可能必须增加和 (或) 调整人力资源。但秘书长表示他无法准确估计最终的所需经费。行预咨委会经询问后获悉，目前只有 16 个工作地点 (巴格达、巴士拉、坎大哈和基尔库克及索马里 12 个工作地点) 采用四周休养周期。然而，如果危险津贴自动启用四周休养周期，则约 145 个目前确定可采用危险津贴的工作地点就符合四周周期的条件。

6. 就差旅费而言，秘书长表示预计联合国秘书处的旅行不会大幅增加，因为联合国为大多数休养旅行提供航班。行预咨委会得到保证，采用四周周期引起的任何额外旅行，将不需要以新的航班来适应联合国的所需资源。行预咨委会经询问后得到了本报告附件二所附的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额外旅行费用的估计数。

7. 行预咨委会指出，联合国采用作为暂行特别措施的四周和六周休养周期，旨在确认在某些工作地点，工作人员身处偏远和危险的地点，承受压力巨大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因此认为有必要让工作人员减少压力和维持其心理健康和福祉(见 A/66/30/Add. 1, 第 5 段；另见 ST/AI/2011/7/Amend. 1)。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1 年报告附件二所定义的危险津贴，是为必须在当地条件极其危险的地方工作的国际和当地招聘的工作人员设定的特别津贴。行预咨委会指出，依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议的订正标准，六周休养周期将与危险地点和打仗或有武装冲突的地点挂钩；经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核准，对特殊案例可采用四周休养周期。

8. 行预咨委会要求获得更多的资料，说明用于确定四周和六周休养周期的标准，以及安全和保安部在确定休养周期的意见。向行预咨委会提供的资料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9. 行预咨委会忆及，秘书长在其提交的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1 年报告载列的各项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66/394, 第 12 至 14 段)中指出，因为与符合危险津贴支付条件的工作地点相比较，符合危险津贴支付条件的工作地点数目有所减少，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危险津贴支付办法的建议涉及经费问题，每年可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节省大约 1 960 万美元，为联合国本身节省 1 590 万美元。每年估计分别为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节省 2 905 900 美元和 12 285 200 美元。

10.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危险津贴从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见 A/66/30/Add. 1, 第 9 段)。鉴于秘书长在目前的说明(A/66/394/Add. 1)中表明，确定为危险津贴的工作地点，大大高于预期的数量。行预咨委会要求获得更多资料，说明危险津贴所需经费与危险津贴原先的所需经费相比估计所涉经费问题。行预咨委会获悉，现无法获得这一资料，需要从每个工作地点获得的数据加以编制。所要求的资料无法及时提供给行预咨委会，所以未包括在本报告中。因此，行预咨委会要求，在审议该事项时，秘书长应向大会提供关于以下内容的资料：(a) 2011 年危险津贴的总支出；(b) 危险津贴年度所需经费的估计总数；(c) 2012 年 3 月期间，收到危险津贴的工作人员的数量和类别，以及工作地点支付危险津贴的总数；(d) 2012 年 4 月期间，收到危险津贴的工作人员的数量和类别，以及工作地点支付危险津贴的总数；(e) 根据现行的休养框架，有资格享有四周休养周期的工作人员按类别和工作地点划分的估计数量；(f) 根据现行的休养框架，有资格享有六周休养周期的工作人员按类别和工作地点划分的估计数量。

11. 经请求，行预咨委会获得了目前危害津贴和危险津贴的工作地点名单，以及目前享受四周和六周休养的工作地点名单，这些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三。行预咨委会也获得有资格享有艰苦条件津贴的工作地点和工作人员的数量(见本报告附件四)。

12. 行预咨委会还要求澄清危险津贴工作地点分类的程序，以及为何确定的危险津贴工作地点数量大大高于预期的数量。行预咨委会获悉，在大会第 66/235 号决议通过后，安全和安保部进行了彻底审查，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1 年报告附件二所载的标准确定危险津贴工作地点。行预咨委会认为，应当向大会充分解释关于预期的与实际的危险津贴工作地点数量之间差异的根本原因，并说明大会第 66/235 号决议核准的上述标准的实施情况。

13. 行预咨委会忆及，大会第 63/251 号决议再次邀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促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首长全力支持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其章程开展的工作，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按照其对共同制度的法定职责所作的研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以其他可能的方式提供支持。行预咨委会敦促秘书长充分响应这一请求，并强调需要准确和可靠的数据来支助就各项提议和实施具有重大的所涉财政和行政问题的措施做出知情的决策。

结论

14. 考虑到上述各段中表达的意见，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注意到，如果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获得通过，联合国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或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预算将不增加任何所需经费。

附件一

确定四周和六周的休养周期的标准，以及安全和安保部确定休养周期的意见

在 2011 年 12 月大会通过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休养框架之前，行政首长理事会人力资源网外勤小组已确定一个频率在六周至六个月不等的休养框架，而且，四周周期只能作为框架外的一个例外措施在下列情况中适用：使工作人员更加艰苦和隔绝的极端安全情况(例如，工作人员不得不在没有自然光的掩体式住宿居住，社交活动非常有限，而且行动非常受限)，或极端的自然灾害情况(如海地地震)。外勤小组上次是在 2011 年 11 月举行会议，审查工作地点休养周期的资格问题。该小组采用休养框架规定的标准，并使用下列办法获得更多资料，确定每个工作地点的休养周期：

- (a) 转发给国家工作队的一项问卷；
- (b) 安全和安保部提供的资料；
- (c) 各组织外地办事处提供的资料。

当时，外勤小组决定，只在三个国家的工作地点符合可采取四周休养周期特殊措施的标准，这些国家是：阿富汗(坎大哈)、伊拉克(巴格达、巴士拉、基尔库克)和索马里(全部 12 个工作地点)。

六周周期适用于所有条件极端的不带家属工作地点，这些工作地点相当不安全，而且冲突仍在进行中。

外勤小组 2011 年 11 月审查和建议的工作地点的资格直到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然有效。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将实施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休养框架标准。在审查工作地点休养的资格问题时，安全和安保部将继续提供关于安全的资料。

附件二

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额外差旅费用估计数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估计,如自动给予在符合危险津贴支付条件的工作地点服务的所有国际征聘工作人员四周的休养周期,则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有关休养旅行的费用将增加 43%。这是根据以下假设计算的:即四周周期下的休养旅行次数每年约 10 次,或六周周期下约 7 次。应当指出,工作人员的个人休养周期各不相同,可能并不一定是在 1 月 1 日开始休假。根据这些假设,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估计,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四周休养周期年度费用总额为 3 340 万美元,六周休养周期为 2 340 万美元。

这些估计数的计算依据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就仍然实行危险津贴支付的工作地点提供的 2012 年 1 月至 3 月 3 个月期间的实际差旅支出。

如危险津贴支付自动启动四周休养周期,则所有享有危险津贴支付的工作地点(约 145 个)均符合四周休养周期的条件。目前只有 16 个工作地点(坎大哈、巴格达、巴士拉和基尔库克以及在索马里的 12 个工作地点)列入四周休养周期。

附件三

享有危险津贴和危险津贴支付的现有工作地点以及享有四周和六周休养的现有工作地点

危险津贴 2012年3月31日起生效	危险津贴 20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享有四周休养的现有地点	享有六周休养的享有地点 ^a
阿富汗(全国和扩展的危险津贴)	阿富汗	阿富汗(坎大哈)	阿富汗(该国其他地区)
刚果民主共和国(下刚果、赤道省、北加丹加区、北基伍省、南基伍省、东方省(仅 Ituri、Haut Uele 和 Bas Uele 区)和马涅马省)	刚果民主共和国北基伍省、南基伍省、东方省——(仅 Bas Uele、Haut Uele 和 Ituri 区)、马涅马省		
科特迪瓦(仅吉格洛)			
埃塞俄比亚(在边远地区, Dese-Mekela 路以东及 Kombolcha-Djibouti 路和 Asseita 以北; 在索马里州与肯尼亚接壤的边境地区, 包括 Moyale 和 Tigray、Adrigat、Axum 和 Inda Selassie 三镇以北及甘贝拉州)	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州		
加沙			加沙(所有地点)
印度(查谟和克什米尔管制线印度管理的一侧, 不包括拉达克)			
伊拉克(全国和扩展的危险津贴)	伊拉克, 全国家, 除埃尔比勒以外	伊拉克(巴格达、巴士拉、基尔库克)	伊拉克(该国其他地区)
肯尼亚(东北省, 包括 Dadaab、Garissa、Wajir、Mandera 和 Ijara; 东部省 Moyale 和 Marsabit 区; 裂谷省 Turkana 区等区, 包括 Lokichoggio、Lodwar 和 Kakuma)	肯尼亚(东北省, 包括 Garissa、Dadaab、Mandera、Wajir、Ijara)		肯尼亚(达达布)

危害津贴 2012年3月31日起生效	危险津贴 20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享有四周休养的现有地点	享有六周休养的享有地点 ^a
黎巴嫩(除提尔小块地区以外的利塔尼河以南地区)	黎巴嫩(黎巴嫩南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行动区, 提尔小块地区除外)		
利比亚(全国和扩展的危害津贴)			利比亚(Al Khufra、班加西、托布鲁克、的黎波里)
巴基斯坦(全国和扩展的危害津贴)	巴基斯坦(俾路支省、开伯尔巴图克瓦省(原西北边境省)和联邦直辖部落地区)		巴基斯坦(全国)
菲律宾(菲律宾南部包括棉兰老以下一些地区: Sultan Kudarat、Maguindanao、Cotabato 市、Lahad Del Sur、Lanao del Norte、Zamboanga 市、Basilan、Tawi Tawi 和 Sulu 列岛)			菲律宾(Cagayan de Oro、Iligan 市)
俄罗斯联邦(卡巴尔达-巴尔卡尔和高加索地区: 印古什共和国、车臣共和国和达吉斯坦共和国)			
索马里(全国和扩展的危害津贴)	索马里	索马里(全国——12个地点)	
南苏丹(朱巴县除外)	南苏丹(团结州、上尼罗州、琼格莱州、瓦拉布州(Tonji South 县除外), 湖泊州(仅 Awerial、Yirol East、Rumbek 中心、Rumbek North 和 Rumbek East 各县), 北加扎勒河州(仅 Aweil East 和 Aweil North 两县), 西加扎勒河州(Kafia-Gabir-Kosho-Raja 路以北所有地点, Raga 镇除外), 西赤道州(仅 Morobo-Yei-Maridi-Yambio-Nadi-Tambura 路以南所有地点, Yambio 镇除外)		南苏丹(全国)

危害津贴 2012年3月31日起生效	危险津贴 20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享有四周休养的现有地点	享有六周休养的享有地点 ^a
苏丹(北苏丹过渡区(包括三个议定书地区即阿卜耶伊、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以及达尔富尔)	苏丹(达尔富尔各地区(西部、南部和北部),阿卜耶伊管治区,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河州)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除大马士革(城市分界线)以外全国各地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行动区)		苏丹(Abyei、Ed Damazin、Darfur地区、Kadugli、Kauda、Kurmuk、Muglan)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
乌干达(卡拉莫加地区)			
也门(全国和扩展的危害津贴)	也门		也门(亚丁、哈拉德、萨达、萨那)
国家数目: 18个	国家数目: 13个	国家数目: 3个	国家数目: 11个
工作地点数目: 约181个	工作地点数目: 约145个	工作地点数目: 16个	工作地点数目: 约95个

^a 根据 ST/IC/2012/6/Amend.3 编列, 发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四

符合条件支付和领取艰苦条件津贴的工作地点数目和工作
人员人数

工作地点类别	工作地点数目	国际征聘的工作人员人数
B	74	3 473
C	89	3 971
D	110	1 879
E	221	3 925
共计	494	13 248